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85年6月19日 84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2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2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出席身份，職工代表、助教代表及學生代表具列席身份。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為地球科學系之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本系各項法案規章、教學、研究、空間經費之規劃使用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委員會、空間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博物館委員會及職工考績考核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。
- 六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 - (二)系主任提案。
 - (三)各委員會提案(附各委員會會議記錄)。
 - (四)同仁二人以上(含)之連署議案。
- 七、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五條辦理。
- 八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同仁意見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九、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十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系主任應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通知各出、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十一、本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